

#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

北民(2021)157号

## 海北州民政局 关于开展海北州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的实施方案

各县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州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青海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青政办〔2020〕30号)，青海省民政厅印发的《青海省养老服务综合评估办法》(青民发〔2020〕126号)和青海省民政厅、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青民发〔2021〕112号)和海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北州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北政办〔2021〕29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州实际，特制定《海北州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方案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对全州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、认知能力、综合能力等能力评估作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执行标准的依据，2021年度评估工作于11月底前完成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开展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，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估意见要客观真实、经得起检验。在评估方式上要遵循严谨、务实、高效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估。

## 三、评估对象

1、城镇已享受政府购买城镇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60岁及以上困难老年人（低保、特困、重点优抚对象、计划生育困难家庭、空巢、独居老年人）和80岁及以上社会老年人。

2、农牧区除已享受代养服务以外的60岁及以上困难老年人（低保、特困、重点优抚对象、计划生育困难家庭、空巢、独居老年人）和80岁及以上社会老年人。

3、养老机构（敬老院）入住老年人。

4、其他主动提出申请的需要评估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重点评估对象是因伤病、残疾、衰弱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，以及持有明确医学诊断证明、经治疗六个月（含）以上仍不能生活自理的人员。

## 四、评做内容

评估分为能力综合评估和照护需求评估。

能力综合评估：从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、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。对日常生活自理、活动能力和定向力、记忆力、注意力、回忆力、语言能力，以

及意识状态、视觉、听觉等进行评估，得出身体失能评估结果。对日常生活自理、工具性生活自理、活动能力和定向力、记忆力、注意力、回忆力、语言能力、情绪与行为，以及意识状态、视觉、听觉等进行评估，得出认知失智评估结果。

照护需求评估：从自理和活动能力、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、社会参与和支持、特殊照护、居住环境与辅助器具设施等进行评估。对日常生活自理、工具性生活自理、改变和保持身体姿势；定向力、记忆力、注意力、回忆力、语言能力；意识状态、视觉、听觉；社会支持评定量表；常见症状、疾病查询；适老化（无障碍）设施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进行评估，得出照护需求评估结果。

## 五、评估组织

经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标准、资质条件及要求确定，并向全省公布的机构名单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评估的，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评估机构资质要求，按照《青海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》（青民发〔2020〕12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六、评估方式

此次评估由海北州民政局统一实施，此后接续评估由各县民政局负责实施。

1. 确定评估人数（10月18日至10月22日）。各县按照“评估对象”要求，村（社区）、政府购买城镇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负责提供基础数据，由乡（镇）、各县民政逐

级汇总确定人数；在养老机构的，由所在机构进行统计后报本辖区民政局，并由县民政局统一上报州民政局。

2. 专业评估（11月2日）。专业评估组织要按照《青海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》（青民发〔2020〕126号）文件相关执行标准，对我州评估对象进食、穿衣、个人卫生、如厕、行走移动等方面的生活活动能力和认知能力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标准区分能力完好、轻度受损、中度受损、重度受损四个等级，两者综合得出评估结论分为能力完好、轻度失能、中度失能、重度失能。评估时，评估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在现场。

3. 提出照护建议。通过身体能力评估，提出机构养老或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。愿意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，纳入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和社区（照料）中心重点服务对象，享受生活照料服务、康复护理服务、精神慰藉服务等居家上门服务。失能、失智的特困老年人，原则上应实行集中供养。

4. 结果公示（11月中旬前）。由各县民政局统一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5. 动态管理。困难老年人身体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可以随时主动向村（社区）提出评估申请，提交乡（镇）审核后，由县民政局按照《青海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》（青民发〔2020〕126号）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专业组织进行评估。

## 七、评估经费与监督管理

2021年老年人能力评估所需经费由省级下达养老服务资金中列支。评估结果将通过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:《青海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》(青民发〔2020〕126号)。

附件 2: 海北州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统计表

附件 3: 海北州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人员花名册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: 宜公开

抄送: 本局各局长, 档。

海北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0 日